



海南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二十一号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二十一号（总号：52）

2023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十三次会议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海南州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海南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草案)》提请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的决定..... ()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起草情况的说明.....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及秘书长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执行主席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 ()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

项目票决办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	
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三次会议	
情况	()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月16日至17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州会议中心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副主任三措、华旦、马绍福，秘书长李松森及常委会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华旦副主任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州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提请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州第十五届人大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落实“一会一法”学习制度，邀请州纪委监委羊增卓玛同志专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李巍、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乃吉、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淑萍，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庆珊、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宏云，州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共和、兴海两县共四名州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涉及会议审议议题的州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2 月 1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州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表决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提请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七、审议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表决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

九、表决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宜；

十、法制（专题）讲座；

十一、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其他。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 报到

※ ※ ※ ※ ※ ※

2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8:30

法制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上午: 10:00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华旦副主任主持

1.传达学习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省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书面);

2.听取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5.听取州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6.听取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7.听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8.听取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9.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2月16日(星期四)

下午：15:0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1.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2.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5.州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6.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7.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说明；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提请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8.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日程（草案）；

9.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草案）；

10.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11.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12.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13.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14.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草案）；

15.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6.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7.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2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9:00

主任会议

华旦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

记录：拉毛吉

※ ※ ※ ※ ※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次会议

华旦副主任主持

1.表决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

2.表决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提请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3.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程、日程（草案）；

4.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草案）；

5.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6.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7.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8.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9.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草案）；

10.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
办法（草案）；

11.决定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2.人事任免事项。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法工委在州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打开工作新局面。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高位布局、整体发力，及时设置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了常委会领导牵头主抓、各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法工委具体落实的运行机制，为高质量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特别是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分管领导及法工委工作汇报，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效率共同提高。具体工作中，法工委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熟练掌握备案审查的

程序、标准，为顺利开展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二）坚持规范有序，迈出备案新步伐。将同级“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人大常委会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工作重点，着力保障“有件必备”落到实处。一年来，接收报送备案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7 件。其中，州人民政府规章 1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7 件；各县人大常委会决议 4 件；州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5 件。尚未收到州监委、州中级人民法院及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从备案总体情况看，大部分报备单位自觉履行报备义务，基本做到了“应备尽备”，而且同往年相比，检察院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实现了零突破。同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决议 1 件，没有漏报、迟报的情况，没有被要求作出说明、整改、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况。

（三）依法履行职责，实现审查新提升。注重提前介入，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联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提出意见建议 6 条，推动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积极完善主动审查机制，逐件审查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与党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和省州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等问题，未发现不合法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未收到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四）瞄准重点领域，取得清理新突破。组织开展了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范

性文件专项清理。经清理，发现 1 件单行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 件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海南州计划生育奖励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南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个别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已列入修改、废止计划，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五）强化督促指导，展现监督新作为。深入到文件制定机关开展专题调研，督查 2021 年以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现场指导电子报备操作规程、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操作方法，达到了摸清情况、总结经验、加强沟通、相互促进的目的。坚持通过日常电话询问、当面座谈沟通、线上线下交流等多种方式，答疑解惑，具体指导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二、存在问题

一年来，虽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突出表现在：有的部门存在报备不及时、集中突击报备、报备流程不规范等情况，有的机关对需要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范围把握不清，存在报备要件不齐全、电子报备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对此，我们将深入研究，不断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 年，法工委将在州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着重从四方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全州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备案审查工作共识。深入学习贯彻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真谋划、全面推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准确把握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备案审查工作氛围。

（二）聚焦关键环节，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针对报备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采取深入重点单位督查调研、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核查通报等方式，督促文件制定机关主动、及时报备，进一步提高报备及时率和规范度。加强与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协调沟通与衔接联动，积极、自觉、主动做好备案审查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及时纠正，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有效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工作的刚性。

（三）全面督促指导，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适时召开全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开展经验交流、业务探讨和专题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对各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和经常性指导，努力形成州、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

（四）积极争取支持，打造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及时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工作动态，争取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按

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全力配合完成全州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和向下延伸工作，提升全州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附件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2022 年 1 月—12 月)

(18 件)

一、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 件）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

二、州“一府一委两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3 件）

（一）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8 件）

1. 《海南藏族自治州物业管理办法》（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2.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科技顾问聘任服务办法（暂行）>的通知》（南政办〔2022〕6 号）；

3.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南政办〔2022〕61 号）；

4.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南政办〔2022〕62 号）；

5.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南政办〔2022〕67 号）；

6.《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招商引资激励措施>的通知》（南政办〔2022〕68号）；

7.《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南政办〔2022〕72号）；

8.《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88号）。

（二）州监察委员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0件）

（三）州中级人民法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0件）

（四）州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件）

1.《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邮政管理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 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南检会字〔2022〕1号）；

2.《海南州人民检察院、海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联合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方案>的通知》（南检会字〔2022〕2号）；

3.《关于联合印发<建立环青海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南检会字〔2022〕3号）；

4.《海南州人民检察院、海南州公安局关于印发<海南州检察机关 海南州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办法>的通知》（南检会字〔2022〕4号）；

5.《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多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南检会字〔2022〕5号）。

三、各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件）

1.《关于印发<贵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通知》（贵人大常〔2022〕6号）；

2.《贵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南人大常字〔2022〕6号）；

3.《同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同人大〔2022〕1号）；

4.《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兴人〔2022〕1号）。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办理情况

州政府高度重视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具体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逐项抓好整改。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我们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不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州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深学践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2022年处置

批而未供土地 631.13 公顷、闲置土地 103.74 公顷，推进同德、兴海 2 县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共和、贵德、贵南 3 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提升工作，创建 45 家州级节水型公共机构。二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职尽责。深化国有自然资源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的认识，2020 年度向州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首次亮出我州土地、矿产、水流、森林、湿地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管控边界，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积极维护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为海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三是强化问题导向，推动补齐短板。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坚持以全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不明、权属不清，个别领域监管缺位，低效粗放型用地、用水方式向节约型转变不力，资源合理利用方面研究不深不透等问题为导向，强化统筹力度建机制、强弱项、补短板。2022 年 5 月向省政府提交了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意见建议，初步确定了我州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的路径，为促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完整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奠定了基础。

（二）关于“加强组织领导，摸清底子基数，尽快建立协调有效的监管机制”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经

验，探索建立州县两级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和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效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属地管理，逐级压实行业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了自然资源、林草、农牧、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所涉及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流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职责，形成了统筹协调、监管有力、配合密切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二是**摸清资源底数。按照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制度、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分类细化掌握区域国有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条件等情况。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台账，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启动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将林草生态调查监测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三是**积极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坚持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为导向，借鉴海北州、黄南州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二批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全州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推动统一调查、监测、资产核算工作，建立资产储备和收益管理机制，完善资产处置规则，探索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科学分析监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动态。**四是**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土地、矿产资源利用布局和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调整了水资源费征收标

准，进一步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建立国有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不断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草原资源承包经营制度；有效衔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资源税费制度，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三）关于“加强资源保护，统筹规划管控，形成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支撑”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我们坚持“统筹规划、规范高效、创新治理”的原则，发挥自然资源统筹保障作用，助推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牢固树立生态保护意识，践行守护自然资源使命，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848 平方公里）、耕地（992.47 平方公里）和永久基本农田（884.2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管控边界（65.38 平方公里）；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84 万亩，完成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黑土滩治理 2 万亩；启动实施了恰卜恰河、大河坝河、巴曲河、茫拉河、西河以及上、下更尕海 7 条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并逐步推动其它领域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统筹解决好“一地多证”问题。二是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开发利用政策，实施完成 2018、2019 年共计 1895 亩跨省域增减挂钩项目，增加财政收益 6.56 亿元，全力推进 2020 年度 25 亩跨省增减挂钩项目，预计增加财政收益 0.1 亿元。全面推进共和盆地干热岩勘查与实验性科技攻坚工作，探索采热、发电新工艺，逐步盘活国有资源闲置资产，研究和挖掘水流、森林、草

原资源领域资产价值潜力，有效提升我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率。**三是**牢固树立系统观念，统筹规划全州生态、农牧林草和城镇空间布局，科学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的唯一性，同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建设完成了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有效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四）关于“强化法制观念，加大执法力度，有效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我们加大自然资源执法、保护监管职责，全力维护和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秩序。**一是**切实将自然资源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采取法律法规宣讲、新闻媒介报道、一问一答、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以“4.22”“6.25”“12.4”等宣传日活动为契机，聚焦生态保护、耕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草原保护、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以及自然资源领域群众最关心和重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聚焦偷采盗采、滥采乱挖、破坏自然资源等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了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二是**坚持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整改完成全州矿山资源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 46 条，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不断挖掘“沙霸”“矿霸”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累计开展动态巡查 145 次，查处违规开采砂石案件 2 起、非法开采案件 3 起。另外，自然资源执法力量不足，州级无自然资源执

法机构问题尚未解决。**三是**抓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严格履行河湖长制和林草长制，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充分运用“国土三调”数据、变更调查数据等为底数，积极学习借鉴发达地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经验做法。逐步探索建立土地资源、森林资源保护、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水流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等国有自然资源审计制度，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20 年通过向州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我们不断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更加全面系统地掌握了我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有效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奠定了良好工作基础，但工作仍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统筹协调不够，规范程度不高，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机制还不健全。**二是**保护和利用水平有待提高，自然资源投入产出率不够明显，资源使用效益不高。**三是**矿产资源、森林、水流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潜力挖掘不够，拉动经济效益方面思路不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履行政府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继续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做好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2月22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具体审议意见并转交州人民政府办理，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审议意见要求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深入开展财政法制教育和普法宣传，将《预算法》作为学习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各级财政部门和领导干部知法、懂法、用法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理财环境，提升依法理财能力。结合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青海省领导干部财政知识读本》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围绕财政职能定位、财税体制改革、财政可持续性、防范债务风险、严肃财经

纪律等方面组织全州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邀请省财政厅和青海大学相关领导和专业教授为全州领导干部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债务管理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知识讲座，分两期举办州直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乡镇财务人员严肃财经纪律暨业务提升培训班，共计 150 余人参加。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反复学习研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将《青海省领导干部财政知识读本》分发给州县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和人大、政协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州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并列入重点学习内容，印发《关于学好用好〈青海省领导干部财政知识读本〉及相关财经政策法规的通知》。对学好用好《预算法》等相关财政政策法规提出明确要求，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做决策、抓管理、促落实的本领，自觉把严肃财经纪律和新修订《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严格依法办事，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关于“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坚决坐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持续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完善预算体系。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实编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收益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时向同级人大报告，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同时，积极推行综合预算和零基预

算，统一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将部门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两上两下”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根据单位履职需要和所承担的工作量编制申报项目预算资金，逐步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减少预算代编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审质量。2022 年州本级部门预算 17.58 亿元，细化率 80.2%。坚持支出功能分类与支出经济分类并重，进一步细化支出项目和内容，将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财政预算草案支出明细到“项”和“目”级科目，增强预算透明度和人大审查监督预算的实效性，提高预算执行准确率。对所有支出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力求在项目预算管理上取得新突破。2022 州本级纳入项目库项目 916 个 11.68 亿元，审核通过并编入预算项目 555 个 7.2 亿元。**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州人大通过的政府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约束，确保“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项目和法定支出等预算目标落到实处。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和“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原则，把预算的刚性约束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按《预算法》规定调整预算，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程序，制定《海南州州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初审工作联系会议制度》，优化完善《海南州财政局预算调整和代编预算细化及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等制度，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现象发生。**三是**

加强统筹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根据存量资金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全”“准”“实”要求，建立定期分类清理制度，全面梳理存量资金，为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提供制度保障，每年至少开展2次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加大对部门（单位）检查督导力度，对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资金结余，按规定时限收回财政统筹安排，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州本级共清理收回存量资金0.73亿元，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民生改善和调入稳定调节基金弥补支出缺口等方面。**四是加强信息管理，依法公开信息。**根据《预算法》和上级财政有关要求，明确预算公开主体，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制度，坚持依法公开、规范公开，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保证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2022年州本级政府预算公开1家，部门预算公开96家。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多措并举，积极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加强预算综合绩效管理。**深入推进各县和州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综合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整体质量和水平。州县设置预算绩效管理专职岗位，成立预算考评领导小组，加强预算综合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并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借助专业力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内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重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监控结果与 2023 年部门预算挂钩。**二是加强重点项目绩效管理。**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考评的同时，筛选出部分涉及民生领域，老百姓关注度高的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跟进管理范围，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强预算综合绩效管理培训。**为推动全州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对各县和州直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州预算单位做好综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四是推进预算评价结果运用。**在项目绩效考评中，现场把考评情况反馈给被考评地区和单位，及时下发绩效考评通报，肯定好的做法和成效、点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州对县绩效考评奖励 400 万元，州对州直部门（单位）奖励 100 万元，对不及格的预算单位按照 10%-30%扣减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呈报州人大审查。

四、关于“进一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高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一是加强源头管控，严控隐债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及早消除风险隐患，按照《海南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要求，明确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及主要责任人的领导责任，进

一步明确年度债务化解目标，将化解工作具体细化到每一个债务项目、每一个月，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加势头。**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红线思维落地生根。**继续加大监督检查与培训指导力度，引导各地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财力可能、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认真落实《海南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各项举措，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对债务风险进行预警提示，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变相举债等行为。**三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规范政府监管。**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适度举债、注重效益、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原则，在认真评估全州政府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政府履约能力，有效预防债务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州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人、财、物”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省州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常委会依法监督，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情况，严格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措施落实、优化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保障作用，为推动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建设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新海南努力奋斗。

海南州监察委员会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赵庆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海南州监察委员会办理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海南州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办理情况

州监委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具体问题，扛牢整改政治责任，坚持整体联动和问题导向，组建专班，坚持专班专抓，以有力举措推动整改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察监督方面。州监委强化政治担当，心怀“国之大者”，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落实专项监督责任。**一是扛牢政治责任。**把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开展专项监督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树牢政治上看、政治上办的理念，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跟进到哪里，将政治监督融入有效衔接“国之大者”监督中，督促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等“党内政治要件”，始终坚持“第一议题”学

习制度，深入开展“转作风、树新风、建设新青海、迎接‘二十大’”专项行动，建立政治监督清单 378 条。督促各级党组织编印本系统本行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汇编》，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闻令而动，尽锐出战，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县监委主任、联县委员、委机关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州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副主任具体抓、班子成员分工抓的工作机制。州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同州政府分管副州长沟通联系，分管副主任主动同乡村振兴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并列席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了解掌握全州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纳入监督内容。**三是细化监督措施。**聚焦责任落实、风险隐患、腐败问题、违纪违法问题、长效巩固等 5 个方面明确监督措施。对标对表“三件大事”和“八大行动”，紧盯“七个重点纠治”，制定《海南州纪检监察机关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围绕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监委监督责任，细化了 20 条监督措施，明确了专项监督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把开展有效衔接工作作为各县和州直相关部门领导班子 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进行了严格考核，形成党政干部抓实乡村振兴的硬约束。

（二）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方面。落实“专起来抓”的要求，坚持贯通协同一体发力，联席会商，专题研究、

专题部署、专门调度，联动推进。一是成立专项监督专班。进一步调整充实专班工作力量，由州监委分管副主任任主任，协管委员任副主任，抽调党风政风监督室、办公室、相关派驻纪检组、县监委 7 名业务骨干组建州专项监督办公室，专门负责专项监督综合协调、情况汇总、工作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并将有效衔接专项监督纳入各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重点内容，按月制定监督清单、明确监督任务、掌握监督情况、推进监督工作。建立州监委日常监督月例会制度，形成上下联动、贯通协同的专项监督格局。二是成立实地督查和问题线索专班。由联县委员牵头，抽调委机关相关部室、派驻机构负责同志共 21 人组成 5 个实地督查组，负责调研督导、总结分析、情况通报等工作；抽调案件监督管理室、各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 5 名同志成立问题线索专班，具体负责问题线索的管理、研判、移交、督办等工作，形成任务共制、信息共享、力量共融、线索共查、问题共督的工作机制。各监督检查室采取座谈会商、约谈督促、督办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联系地区和部门履行有效衔接政治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以有效衔接政策落实、问题线索移送和国家考核考评、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发挥“探头”作用，持续加大对被监督单位履行乡村振兴职责的监督力度，形成了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共同发力的工作局面。三是成立联席会商专班。组建由州监委分管副主任为召集人，协管委员、专项监督办人员和州乡村振兴局、州农牧

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系会商专班，制定《海南州纪检监察机关与乡村振兴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商会议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并根据监督重点邀请州委组织部、州民政局、州医保局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商会议，加强情况互通、问题研判和衔接沟通工作，同频共振开展专项监督，年内先后召开 4 次专项监督联席会商会议，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问题 10 条，提出工作建议 26 条。向州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发送《关于移送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和问题线索的提醒函》，督促移送问题线索 9 件。**四是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将有效衔接专项监督与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10+1”专项整治工作、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及“转作风、树新风、建设新青海迎接‘二十大’行动”结合起来协同推进，通过召开推进会，制定问题、监督、整改“三张清单”，确保有效衔接政策落实落地。梳理各类民生领域问题 184 条，目前已整改 81 条；追回特困供养人员重复享受、已死亡人员违规享受资金 1.38 万元，追回违规领取待遇 98.77 万元，涉及 613 人；化解 11 个小区 1040 套房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难题；纠治 3934 户公租房档案资料不完善、转租、转借、转让、违规重复享受、逾期不缴纳租金、物业费等管理使用的乱象问题，追缴租金 1145.6 万元；立案查处 1 起房地产企业违规多收价款 35.72 万元，罚款 6 万元，多收转供电费案件 1 起，罚款 0.14 万元，退还多收转供电费 9.89 万元；聚焦欺诈骗保、违规收费、盗刷代刷医

保卡等突出问题，追回违规基金 0.93 万元、拒付资金 0.36 万元，对涉嫌违规套现的 33 名参保职工暂停参保，有力纠治了“行业病”，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是强化制度建设。针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两个责任”缺失、内控制度落实不力、监督合力不够等深层次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州直部门责任清单》《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通报及跟踪问效和结果运用制度》《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堵塞制度漏洞，为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效能方面。积极探索“组建专班—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追责问责—以案促改”的“全周期”监督模式，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一是下沉式监督，及时性反馈。采取融入式、下沉式监督方式，由州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副主任带队，抽调骨干力量组成 5 个督导组，围绕易地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稳岗就业和防返贫动态监测、衔接项目资金使用、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国家考核考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项监督和省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重点，深入五县 21 个部门、19 个乡镇、19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24 个项目点及 46 户农牧户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 5 个方面的 54 条问题以《反馈函》形式反馈各县委，督查情况《专报》报州委后，以州委办公室名义印

发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并向州委分年中、年终专题汇报 2 次。

二是建立专档，三责共压。为使州、县、乡监察机关增强有效衔接专项监督的有力抓手，按照“分级负责、统一管理、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原则，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档案”，紧盯“一把手”及“关键少数”，全州 5 个县、36 个乡镇、426 个村建立了一县一档、一乡一档、一村一档的清单式“专项监督档案”，以“七看七查”为抓手压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项目审批、招投标、资金支出、项目进度等“项目台账”督促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以“九个重点”促进监委落实“专班专抓”责任机制，确保专项监督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三是严肃问责，以案促改。探索智慧监督新路子，依托“海南评议”平台，将 1160 个基层服务窗口单位纳入作风评议范围，通过设立举报箱、张贴举报公示牌等方式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效衔接案件线索台账，实行集中管理、高效处置、对账销号，2022 年共受理问题线索 60 件，处理 27 人，提请州委书记和 5 县县委书记领办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 12 件，已办结 8 件，正在初核 4 件。以兴海县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修建楼堂馆所问题、共和县林业和草原局原出纳林小冬违纪违法案和共和县经管站原站长周丽萍诈骗案为鉴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警示教育、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等工作，注重执纪执法办案“后半篇文章”，持续深化标本兼治。通过强化执纪问责，累计问责党组 5 个、约谈 106 人次、诫勉 5 人，处分 10 人，下发《工作建议函》3 份，修订完善各类制度 103 项，开

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 6 次、受训人员 420 人次。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方面。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将强化培训、提升能力作为推进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突出“专、精、实”，提供菜单式、小班制教学服务，分级分类开展培训。**一是狠抓专班力量能力提升工作。**坚持抓专班、专班专训，不断提升监督人员的监督能力，做到有的放矢。采取领导带头学、干部集中学、研讨交流学等方式，组织专班成员第一时间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由专项办、州乡村振兴局专业人员对督导组人员进行 2 次辅导讲座和专题培训，并编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应知应会手册》《工作指南》，及时学习掌握监督重点，坚持干中学、学中干、边学边干，切实解决“如何监督”的问题。**二是不断提高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开展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年内，自主组织开展培训班 5 期 260 余人次。选派 48 人次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州委线上线下调训班。坚持实战练兵，开展交叉挂职、交叉办案、综合监督、巡视巡察锻炼，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系统思维、法治思维，文字能力和管理能力。选派 1 名干部到上级纪委监委进行跟班学习，抽调 8 名基层党政部门人员到州纪委监委跟班学习。丰富“引智引才”的形式，有效应对疫

情给干部培训工作带来的影响，通过挂职副书记的积极沟通，江苏省纪委监委将培训课专门录像后发送开展培训，有效解决了我们的干部去不了，江苏监委的“老师”来不了的问题。**三是加强对基层乡村振兴干部的培训。**针对基层换届后思路不清“不会干”、驻村干部轮换后对相关政策不熟悉等问题，督促组织部门发挥干部教育培训职责，分层分级开展专题培训。举办全州乡镇党委书记、组织委员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及乡村振兴专题培训，采取辅导讲座、政策解析、直面对话等方式，对 72 名乡镇党委书记和组织委员进行为期 5 天的乡村振兴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乡镇干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两大主题，累计培训县直机关、乡镇、村（社区）干部 7810 人次。组织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 60 名党支部书记在省农村干部学院举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组织州县乡村四级干部开展“乡村振兴战略”等专题网班 7 期、受训 7425 人，确保基层乡村振兴工作队伍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省监委 2023 年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做深做细专项监督。**着力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不断做实过渡期精准监督，解决专项监督工作不深入、不具体的问题。**二是加强贯通协作。**监

察部门主动与乡村振兴各职能部门加强联系，注重对公权力运行的全流程了解、注重对党员干部成长成才的全时段关注，做到关口前移，在敢于善于发现问题上下功夫，**三是拓宽发现问题线索渠道。**坚持上下联动贯通，定期研究部署、定期分析研判、定期协调解决，加强跟进监督，同时注重审计移送问题，深挖细查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保质保量完成“清仓见底”任务。**四是强化干部能力建设。**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新要求，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监察能力和水平。

海南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加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结婚年龄变通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合自治州实际，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变通规定是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现将委员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变通规定修改完善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委员对《变通规定》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

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变通规定》时，委员们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归纳总结为两条，一是变通规定男女结婚年龄均改为18周岁。二是变通规定适用范围扩大到具有海南州户籍的各族群众。为认真、审慎处理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要求，在认真咨询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州直政法各部门及相关律师意见基础上，与省

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汇报衔接，进一步明确了少数民族地区婚姻年龄变通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相关规定，对委员们提出的审议意见作了如下处理：

一是关于“变通规定男女结婚年龄均改为 18 周岁。”的建议。各方认为变通规定中男女结婚年龄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男女相差 2 岁相一致，不宜违背。因此，未采纳建议。

二是关于“变通规定适用范围扩大到具有海南州户籍的各族群众。”的建议。各方均认为变通规定依据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实际情况，针对区域内少数民族，不应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民族。因此，未采纳建议。

二、变通规定修改完善情况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主任会议研究后，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并与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沟通协商后，按照“废旧立新”的要求，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

一是将标题“《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为“《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删除了“（婚姻家庭编）”

二是将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

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在立法依据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是将第二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与第六条“本变通规定适用于本州内各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中的国家公职人员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合并修改为“具有海南藏族自治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四是将变通规定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属于结婚、离婚内容，该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有明确规定，且与结婚年龄无关，不纳入变通规定范围，建议删除。

五是将第七条“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修改为“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4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以上报告连同《变通规定（修改草案）》和制定情况的说明，请一并审议。

- 附件：1.《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草案）》
- 2.《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修改对照稿）

附件 1：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草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海南藏族自治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4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草案) (修改对照稿)

(注：底纹为删除内容，隶书为新增内容，方框为调整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
周岁。 (顺序作了调整)

第三条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和领取结婚证。

第四条 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宗教不得干涉婚姻家庭。

第五条 离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第四章规定办理，任何人不得代替他人办理离婚手续和领取离婚证。任何一方以口头或者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或者在离婚后强迫对方继续保持婚姻关系的，均无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本州内各**具有海南藏族自治州**
户籍的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中的国家公职人员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调整至第二条“结婚年龄”前）

第七条 本变通规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11**
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批准的2011年3月4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提请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

（2023年2月1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会议同意本变通规定，决定提请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起草情况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报告》起草情况及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起草过程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建宏主任于10月中下旬就作出部署，并对报告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总体框架提出明确要求。报告起草中注重把握了一下几点，**一是坚持政治导向，充分体现报告的政治性。**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意见、省委实施方案和州委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报告起草全过程，确保报告紧扣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州委决策部署，围绕州委大局，聚焦州委确定的重点任务上。**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总结工作全面客观。**去年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全面履职的第一年，也是州人大常委会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以及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年。一年来，州人大常委会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从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发力，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依法履职行权，勇于守正创新，推出了一系列强基础、利长远、提质效的创新性举措。对此，《报告》进行了实事求是的总结归纳，做到内容详实，具体实在，旨在进一步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传递

信心、鼓舞士气、激发斗志。**三是坚持系统观念，精心谋划全年重点工作。**报告聚焦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聚焦省州委全会确定的重点工作，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提出了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注重做好方方面面的衔接与呼应，突出目标的可行性和措施的具体性，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紧跟州委步伐，紧扣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期通过脚踏实地的努力，助力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多更好成果。**四是坚持发扬民主，凝聚各方共识。**文稿形成后，《报告》起草组多次组织讨论，广泛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第29次党组会议讨论。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提请今天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文稿。

二、报告的框架及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16页约9100余字，分两大板块。**第一板块总结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从常委会政治建设、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自身建设五个方面对去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盘点。**政治建设方面**，从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决策部署三个方面，总结了州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州工作大局、州委中心任务中定位、谋划和推进的新举措。**立法工作方面**，从保证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三个

方面，总结了州人大常委会坚定担负起自治州民主法治建设的政治责任，在推进法治海南建设上所取得的新成绩。**监督工作方面**，从以改革创新赋能监督质效、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擦亮自治州绿色发展本底、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四个方面，总结了州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在健全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成效。**代表工作方面**，从搭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载体、用心用情办好代表建议、充分发挥代表优势三个方面，总结了州人大常委会在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履职管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体现人民当家做主方面的新实践。**自身建设方面**，从强化机关党的建设、锻造坚强的干部队伍、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凝聚整体工作合力四个方面，总结了州人大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在打基础、强基层，有力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报告》分析了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

第二板块提出了 2023 年的总体思路、要求和重点工作任务。

《报告》明确提出，要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记“三个务必”，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聚焦省州委全会确定的重点工作，

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砥砺奋进、高效履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定不移扛牢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二是**着眼汇聚民心民智，矢志不渝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着眼法治海南建设，锲而不舍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四是**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提高监督工作质效；**五是**着眼坚持人民之上，持之以恒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六是**着眼激发昂扬斗志，一以贯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在结尾部分，号召全体代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海南章节而团结奋斗！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各位代表：

我受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2 年，是自治州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州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奋发进取的一年。面对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和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一年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和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从作风、能力建设发力，顶压奋进，坚毅前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大力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和建设，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2 次、常委会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16 次，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 9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次、专题调研 7 项，对 7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作出决议决定 10 项、审议意见 20 项；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54 人次，圆满完成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统筹推进全州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海南焕发出更加蓬勃的生机与活力。

一、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取得新成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更加坚定自觉。州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机关首先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定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全州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共召开常委会党组会 19 次、中心组学习会 12 次、专题研讨会 7 次，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化，把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上出实招，更加坚定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落实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就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向州委请示报告 44

件次，州委主要领导对人大工作作出批示 13 次，保证了人大工作始终突出政治性、体现党的领导。按照州委统一部署要求，深入县、乡镇、村（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下访接访、包案化解调处重点矛盾纠纷和突出信访案件工作。组织常委会班子成员赴 5 县 36 个乡镇调研近年来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协助召开州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若干措施和责任分工，对人大工作和建设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推动解决一些长期制约人大工作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决策部署。**紧紧抓住事关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涉及计划、预算等方面的决议决定，特别是在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历史上第一次围绕贯彻落实省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依法作出《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实现了把省州委重大决策以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州人民共同意志的目的。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严格依规依程序任免州委提名的国家工作人员，制定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任后监督两个办法，引导被任命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人民意识，不断加强履职监督。

二、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法治保障的重要作用更加充分彰显。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

远的保障作用，紧跟党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自治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需要，推动自治州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向前发展。**保证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扎实推进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的贯彻落实，持续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制度机制，举办、指导、见证宪法宣誓 11 场次，组织州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讲法普法，开展“一会一法”专题讲座 5 场次。紧扣法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逐条对照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等改进执法检查方式，对农业法、统计法及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有效发挥人大“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按照州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促进自治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五年立法规划，制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与青海民族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扎实有序推进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和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起草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工作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用好用活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抓好备案审查各环节工作，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查州“一府一委两院”、各县人大常委会报送

备案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17 件，认真开展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三、服务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出新举措，监督工作更加有力有效。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鲜明主题，紧扣自治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以改革创新赋能监督质效。**在全省率先制定《海南州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办法》，促进民生实事项目由政府“自己定、自己办”变为“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人大评”，实现“为民做主”到“由民作主”的转变。积极探索监督工作多角度同向发力、多手段组合运用的新方式新举措，在扎实做好监督工作的基础上，采取以“面对面”形式向“一府一委两院”交办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跟踪、及时听取办理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审议意见办理质效，为监督工作注入了新动能。**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于稳增长、促发展，切实加强对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落实、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审计和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的监督，助推全州经济全面恢复、稳中向好，特别是在自治州财政史上首次实现州本级预算执行零追加。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首次对州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政府转贷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审查，推动问

题整改。开展江苏援建重大项目建设成果视察，对近年来的援建重大项目工作精准把脉、集中会诊，出主意、献良策，推动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擦亮自治州绿色发展本底。**开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工作情况视察，着眼于农业农村工作及粮食安全，组织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助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紧盯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专项报告，并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对全州各中小学校贯彻落实“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情况、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免费体检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推动惠民政策更多更广惠及人民群众。对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州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逐一应询，社会反响良好。对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视察，听取州监委办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审议意见情况的专项报告、州检察院关于涉检信访工作的专项报告，让自治州发展更有温度，社会更加和谐。

四、统筹推进解决人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现新突破，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生动具体。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职责定位，遵循和把握新时代代表工作规律，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

力使人大代表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硬核力量。**搭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载体。**持续推进“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打造命名州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13 个，制定出台《省州人大代表进“两室”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人大代表特别是代表中的领导干部进“两室”察民情、办实事、解民忧。向全体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对立法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对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就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决定的意见，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依法选举海南州出席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 名。有计划地安排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 110 人次，组织 140 名省州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围绕全州重点工作开展集中视察，有效保证了人民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用心用情办好代表建议。**把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来抓，着力从建议“提得好、交得准、办得成”上下功夫。通过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州人大代表培训班 5 期 330 人次，组织代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形成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召开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推进会，在坚持州政府领导领办，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推行州委领导按分管领域领办、督办人大代表重点意见建议制度，首次听取政府组成部

门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情况的报告，一体推进督查督办、听取审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推动办理代表建议更有力度、更有实效。自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 177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复，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通过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解决。**充分发挥代表优势。**广大代表立足各自岗位，积极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四地”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广大代表积极响应州人大常委会的倡议，坚决扛起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累计捐款捐物价值达 30 万元，参与社区防疫 1.5 万人次，参与医疗防治 1296 人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用实际行动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职责使命。

五、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工作队伍呈现新风貌，“四个机关”建设更加深入扎实。州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从政治建设抓起、从素质能力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以自身建设的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强化机关党的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常委会各级党组织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党章》，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精心组织开展富有特色、

主题鲜明的系列党日活动，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健全党内关怀机制，全面强化州人大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锻造坚强的干部队伍。**积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强国”、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八五”普法学习，对全州 72 名乡镇人大主席和专兼职干事进行专题培训，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积极向州委推荐使用优秀年轻干部，配齐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选调 2 名年轻干部到常委会机关挂职锻炼，不断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新冠病毒感染带来的严峻挑战面前，涌现出一批站得出、靠得住、顶得上的优秀干部，展现出新时代人大干部强烈的责任担当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精神，深入开展“转观念、守规矩、强素质、提质效”主题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作风查纠专项行动，毫不动摇把“严”和“实”的主基调贯穿到人大机关工作和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优化会议服务，精简文件简报，改进人大信息宣传工作，推进智慧人大建设，统筹安排调研和监督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积极组织爱心企业救助 10 名贫困大学生和 1 名孤儿，为联点村协调解决价值 4 万余元的彩色瓷砖、落实万盆花卉实验种植项目，助力群众增收致富。州人大机关成功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被国家有关部委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凝聚整体工作合力。**树立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主动接受省人大的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开展

履职活动。切实加强对州人大专委会的领导，支持专委会依法开展工作，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审议和提出议案建议，有效发挥了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密切与各县人的联系，通过履职培训、工作联动、日常指导等方式，构建全州人大监督调研、代表履职的上下协同机制，推动同频共振，增强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州人大常委会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州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是州“一府一委两院”、州政协、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州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面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标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对照州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常委会工作还有差距：运用新理念新观点新方法指导人大工作、推进工作落实还有差距，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与基层代表和群众联系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改进和解决。

2023 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州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记“三个务必”，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聚焦省州委全会确定的重点工作，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砥砺奋进、高效履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这个总体思路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定不移扛牢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全州各级人大要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政治论断、战略部署、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更加自觉地坚持在州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中央意见、省委实施方案和州委若干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省州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州委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工作，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切入点，积极探索人大履职行权的新机制，及时就事关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努力使人大工作在实践中发展、在规范中提高、在创新中前进。要进一步规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扎实做好人大选举任命干部任后监督工作，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人大意识、人民意识。

二要着眼汇聚民心民智，矢志不渝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切实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好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推进立法项目实施、起草审议法规，评估论证、修改完善、表决通过法规案和确定监督议题、征集办理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做出决议决定等过程中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立法智库、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法规和决议决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增强地方立法、决议决定的民主底色。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参与监督工作，深入基层、深入

群众、深入一线，找准问题、问计于民，使监督过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利益的过程。把密切联系群众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人大代表中的领导干部进“两室”开展活动，宣传政策法规、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困难，动员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参与自治州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管理。

三要着眼法治海南建设，锲而不舍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定位新任务，持续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制度机制，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调研，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和宪法宣誓仪式、“一会一法”等活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进宪法法律在自治州正确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按照立法规划，制定好2023年立法计划，发挥青海民族大学立法智库作用，积极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统筹有序做好立法工作，确保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和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通过省人大的审查批准并颁布实施，完成对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两次审议。启动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相关工作。扎实开展自治州全域无垃圾治理和境内黄河及其支流、青海湖沿岸生态保护立法调研。认真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切实抓好备案审查各环节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要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提高监督工作质效。要突出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把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保护好海南生态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就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落实国家、省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条例和政策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把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作为首要工作任务，就优化自治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政府债务的跟踪审查监督。把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作为根本任务，就促进扩大就业和收入增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办好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监督检查，努力让各族人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把坚定不移推进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的落实和审议意见的办理作为强化人大监督的重要抓手，强化跟踪监督、持续监督和问责问效，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进一步维护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严肃性和常委会监督的权威性。

五要着眼坚持人民之上，持之以恒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要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培训，教育引导代表强化思

想作风建设，站稳政治立场，提高履职能力，依法履职尽责，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积极推进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认真改正和弥补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继续坚持常委会“三联系”、代表进“两室”和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制度，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丰富联系代表和群众的内容、渠道、方式，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保证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稳妥推进、有序开展代表闭会期间的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了解社情民意，忠实反映群众呼声，加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服务保障。建立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坚持和完善州委、州人大、州政府领导领办、督办代表建议机制，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

六要着眼激发昂扬斗志，一以贯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健全学习机制，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加强党员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各级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让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以奋斗姿态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答卷。要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州委具体措施，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入开

展“转作风、强本领、重实干、勇担当”专项活动，打造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推动现代化建设能力的人大干部队伍。要加强对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领导，积极推进常委会组织建设，充实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组建预算和代表工作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新闻宣传，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智慧人大”建设水平。加大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夯实基层基础，增强全州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宏伟蓝图催人奋进，砥砺前行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海南章节而团结奋斗！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松森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副主任，各位委员：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55 名（机动 2 名）。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代表为 249 人。从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到现在，因工作变动、退休等原因，代表秦志明、程士峻、孙振刚、仁增多杰 4 位同志提出请辞，原选举单位已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近期，由贵德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沈俊莲、马西征、李培英 3 位同志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贵德县人大常委会的补选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以上 3 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248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近期，贵德县依法补选沈俊莲、马西征、李培英为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沈俊莲、马西征、李培英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248 人。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2 月 1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传达学习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书面）；

(二) 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 审查和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 审查和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3 年州本级预算；

(五) 审议并表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

(六) 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七) 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八) 听取和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情况的说明；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

龄的变通规定》（书面）；听取和表决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定（草案）；

（十）其他。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

下午: 3:00

各代表团组团会议

地 点: 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 各代表团召集人

内 容:

- 1.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2.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3.讨论会议议程(草案);
- 4.酝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5.推选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

3:30

预备会议

地 点: 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 华旦

内 容:

-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2.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 3.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4.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预备会议之后

党员大会

地 点: 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 袁玉龙

内 容:

- 1.宣读中共海南州委关于同意成立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党委的批复;
- 2.宣读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名单;
- 3.州委副书记程树山讲话。



3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开幕大会

地 点: 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 马建宏

内 容:

- 1.传达学习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书面);

2.州人民政府州长**尕玛朋措**作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审查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审查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书面）；

5.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钱国庆**作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

6.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旦**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说明。

开幕大会之后

分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 3:00

分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及候选项目（草案）；

5.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6.《海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

~~~~~

**3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二次大会**

**地 点：**州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华旦

**内 容：**

1.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作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

2.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乃吉**作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淑萍**作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上午 11:00**

**分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 1.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3:00**

**分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 1.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4.各代表团推荐 1 名监票人。

（上午 11 时为大会议案截止时间）

~~~~~

3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分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 1.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2.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3.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 4.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5.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 6.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7.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关于海南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海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10.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决定(草案)。

上午 10:00

第三次大会

地 点: 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 马建宏

内 容: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投票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休会

3.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4.通过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通过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6.通过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7.通过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通过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通过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通过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草案)》的决定（草案）；

11.其他。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5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丁瑞毅	力格加(藏族)	三措(女,藏族)
马永焱	马建宏	马绍福(回族)
扎西措(女,藏族)	公保多杰(藏族)	叶白(藏族)
卡贝(女,藏族)	白雪(女,藏族)	白永栋(藏族)
兰措卓玛(女,藏族)	宁发贵	宁吉加(藏族)
加曲(藏族)	吕刚	华旦(藏族)
华旦扎西(藏族)	多杰才旦(藏族)	负高辉
严秀芳(女,藏族)	杜森	李毛措(女,藏族)
李林涛	李松森	李建军
李锦亭	更藏吉(女,藏族)	豆拉本(藏族)
肖长东(藏族)	余军民	张峰
张文山	张良善	张德显
苑丹坚措(藏族)	周太加(藏族)	耿生成(藏族)
索南才让(藏族)	索南措(女,藏族)	崔海品
彭毛吉(女,藏族)	程树山	樊海峰

秘书长：华旦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吕 刚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李松森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开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3年3月1日上午)

吕 刚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李松森
主持人：马建宏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3年3月2日上午)

华 旦 张 峰 白永栋 宁发贵 张德显
加 曲 力格加 李锦亭 苑丹坚措 马永燚
主持人：华旦

第三次大会暨闭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3年3月3日上午)

吕 刚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李松森
主持人：马建宏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钱国庆

李松森

刘思鸿

公保多杰

才 让(州委宣传部)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华旦

副主任委员：钱国庆

委	员：	李松森	加曲	力格加
		李锦亭	苑丹坚措	马永燊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属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2日上午11时，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受这个时间限制。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 项目票决办法

(2023 年 2 月 16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和《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次会议票决任务，制定本办法。

二、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工作由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主持。候选项目以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征集各级人大代表、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截止时间为准，会议期间不再提出候选项目以外新的项目建议。

三、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差额票决，提交大会的候选项目 23 项，应选正式项目 20 项，差额项目 3 项。表决票所列项目不分先后，以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顺序排列。

四、投票表决前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投资额度、相关要求等，分发给代表讨论审议。

五、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票决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表决票上加盖“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印章的有效，未加盖印章的无效。

六、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名称右侧对应的符号栏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画“×”；弃权的画“○”。

七、每张表决票上所投赞成的项目数等于或少于 20 项，为有效票，多于 20 项，为无效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晰，符号正确，如果书写不规范、无法识别则视作无效票。

八、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按照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依次确定为 2023 年正式民生实项目，取满为止。若候选项目得赞成票数相同且超过应选项目数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九、票决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6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主席团成员中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票决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清点人数、发票、计票等工作。

十、大会会场设 4 个票箱。投票前，总监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后用封条密封。投票顺序是：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台代表投票，接着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十一、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票数。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签名后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本次票决是否有效。

十二、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票决结果，并宣布正式民生实事项目名单。

十三、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十四、本办法经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23年2月16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 389 名)

一、法定列席人员 (37 人)

(一)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2 人)

王 凯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援青)
李 巍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安木拉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建民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王学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国雄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刘思鸿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卓玛本*	州教育局局长
崔 勇	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安胜奎*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公保才旦	州民政局局长
尕藏加	州司法局局长
加 洛	州财政局局长
何明海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春林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邦庆*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东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海峰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拉夫旦	州水利局局长
尤拉才让	州农牧局局长
仁 贝*	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雅卓玛杰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辛振皓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周全成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红丽	州审计局局长
何香龙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晓伟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雷云*	州统计局局长
关却杰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乜红霞	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快欠端智	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卫东	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

(二) 不是州人大代表的部分在恰省人大代表(5人)

谢康勇	州科学技术局局长
宋高宏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南供电公司总经理
卓玛措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马家芬	共和县中医院副院长
刘增敏	共和县教育研究室副主任

二、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人员（65 人）

（一）州委有关部委，州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民团体负责人（31 人）

1.州委有关领导和部委负责人（18 人）

井永杰	州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樊润元	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 燕	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兰生峰	州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袁玉龙	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司吉昇	州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国胜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曹志刚	州委副秘书长、州委政研室主任
东巴加	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周学宏*	州委老干部局局长
才 让*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赛尔桑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公保杰	州委巡察办主任
李有红	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永洁	州委党校第一副校长
王晓明	州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穆全青	州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吾见才让	州委“两新”工委书记

2.州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及人民团体负责人

(13 人)

普 化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刘海燕*	团州委书记
俄毛却	州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谢永敏*	州红十字会副会长
邱元林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绿色产业发展 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本才让*	州文联主席
李桂花 *	州科协主席
索南东珠*	州工商联副主席
多杰拉旦	州民族语文工作中心主任
多 科	州藏文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吴 忠*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赵晓伟	州供销联社主任
张晓宏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二) 州政协相关领导 (6 人)

赵桂莲*	州政协副主席
索南吉*	州政协副主席
任建明*	州政协副主席
更藏·班玛南杰*	州政协副主席
霍 青*	州政协副主席
更登加*	州政协副主席、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州对口支援办主任

(三) 海南军分区相关领导 (1 人)

幸良忠 州委常委、海南军分区政委

(四) 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 人)

尖 参 州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杨占龙 州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明泉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 省驻州单位负责人 (18 人)

马忠德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斌 州国家安全局局长

陈 杰 州税务局局长

尚廷邦 州气象局局长

王先正* 国家统计局海南州调查队队长

甘生军 海南州烟草专卖局局长

万玛措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杨勇利 人行海南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文元 银保监海南监管分局局长

余 玺 农业发展银行海南分行行长

赵昱贤 农业银行海南分行行长

楚 君 中国银行海南支行行长

李 军 建设银行海南分行行长

肖彦汉 邮政储蓄银行海南州支行行长

吴伟东 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总经理
马子恒 移动海南分公司经理
马咸国 联通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王成功 电信海南分公司经理

（六）省、州部分工商企业负责人（6人）

吴建华 青海黄河水电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总经理
黄青刚 青海黄河水电公司龙羊峡发电分公司总经理
涂建青 中国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尼那电厂厂长
俄日项杰 青海海南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忠华 青海海南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胤鑫 青海湖清真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三、五县各乡镇人大主席共 36 名（名单略）

四、州政协委员 251 人(名单略)

注：带*号的为政协委员 （共 20 人）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 讨论名单

(2023年2月16日)

第一组

(共24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列席人员8人)

召集人：李锦亭

马建宏	华旦	李林涛	李松森	李锦亭
华旦扎西	余军民	索南才让	樊海峰	卡贝
肖长东	更藏吉	李建军	索南措	兰措卓玛
张文山				

列席人员：李巍 杨淑萍 崔勇 尕藏加 牛春林
更藏杰 山珠加 韦强

讨论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德厅

记录：李永寿 顾嘉铭

第二组

(共25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7人，列席人员8人)

召集人：马永燊

三措	马绍福	力格加	苑丹坚措	马永燊
加曲	杜森	张良善	贡高辉	崔海品
白雪	扎西措	多杰才旦	彭毛吉	豆拉本

周太加 叶 白

列席人员： 贾乃吉 赵庆珊 关却杰 公保才旦 李宏云
李文兰 李长德 扎西朋措

讨论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南厅

记 录： 赵有明 彭 果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 39 名，实到 32 名，请假 7 名；
列席会议人员 16 名，请假 2 名。

一、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马绍福
李林涛	李松森	力格加	加 曲
李锦亭	苑丹坚措	马永燊	华旦扎西
杜 森	余军民	索南才让	张良善
负高辉	樊海峰	李建军	白 雪
肖长东	豆拉本	多杰才旦	更藏吉
卡 贝	扎西措	张文山	周太加
索南措	彭毛吉	兰措卓玛	崔海品

二、请假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耿生成	丁瑞毅	严秀芳	公保多杰
李毛措	宁吉加	叶 白	